

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

公管〔2019〕20号

签发人：曹多斌

关于报送市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 评标失职处理的报告

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：

我市“一类第三代装配式公厕”项目（项目编号WH13CG2017HW395301）评审中，李东祥、王红玲、张海燕、秦学志等四位评标评审专家存在有明显失误，依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皖发改公管〔2017〕75号）第六条第（四）项第三点的有关规定，在考评中扣20分的处理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<关于移送市财政局调查核实处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函>的复函》（财采[2019] 182 号）；
2. 芜湖市镜湖区财政局文件《关于<关于转交相关线索的函>的回复函》（镜财[2019] 15 号）。

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

2019 年 4 月 10 日